



维多宝
NEEQ : 839766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Heilongjiang Weiduobao Food Compan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刘晓晶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453-3929827
传真	0453-3929827
电子邮箱	weiduobao1997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 weiduobaofood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迎新街 200 号 157399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9,216,497.90	47,577,311.89	24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2,903,725.85	29,383,706.91	80.04%
营业收入	51,769,833.56	50,324,347.64	2.8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780,018.94	424,325.93	790.8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780,018.94	574,780.2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786,932.89	-10,464,838.41	136.1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49%	1.67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67	0.0234	612.3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67	0.0234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20	1.47	49.6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7,050,000	7,050,000	29.3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4,612,500	4,612,500	19.2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1,037,500	1,037,500	4.32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000,000	100.00%	-3,050,000	16,950,000	70.6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8,450,000	92.25%	-4,612,500	13,837,500	57.6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40,000	7.00%	1,712,500	3,112,500	12.97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20,000,000	-	4,000,000	24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3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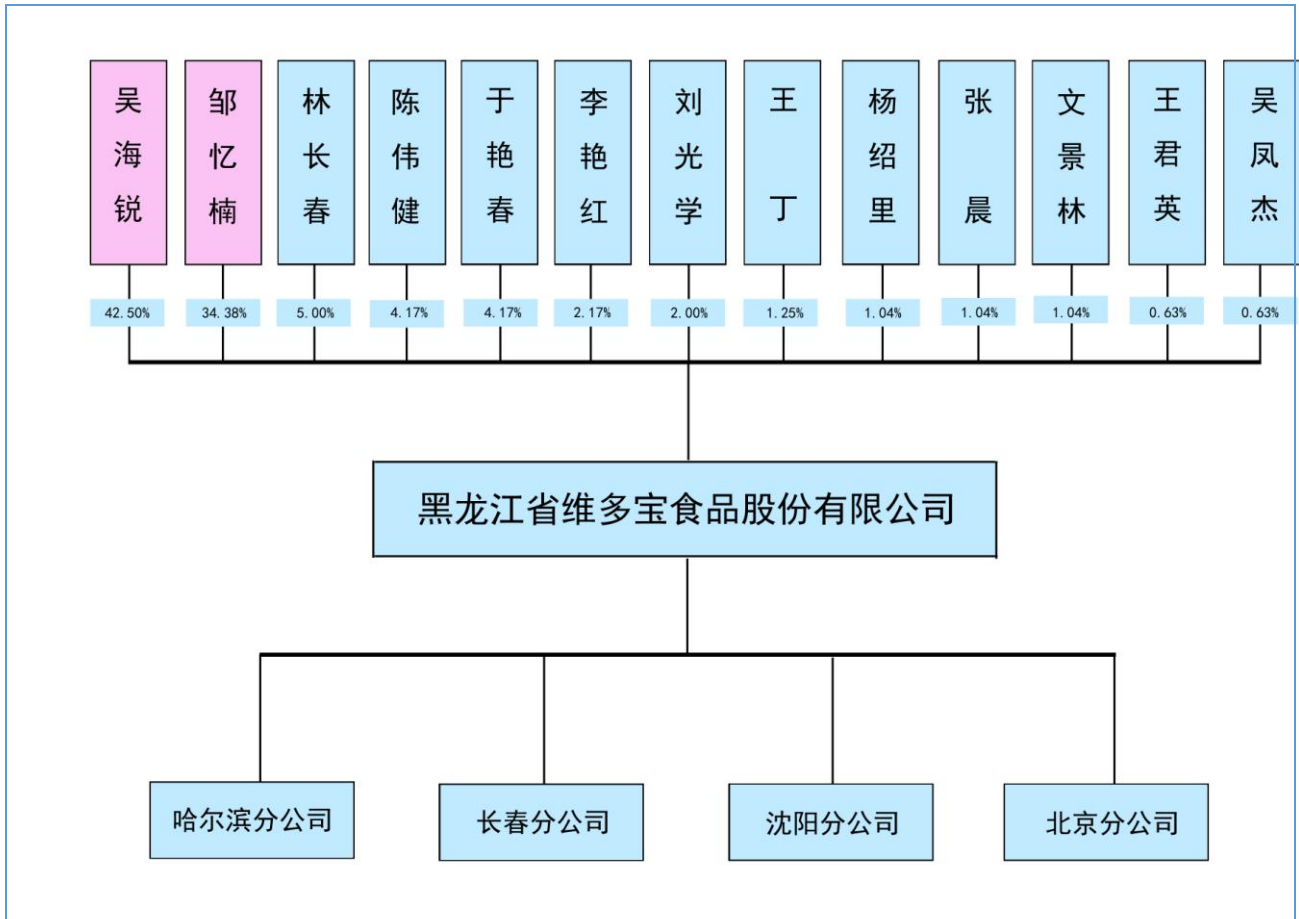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吴海锐	10,200,000		10,200,000	42.50%	7,650,000	2,550,000
2	邹忆楠	8,250,000		8,250,000	34.38%	6,187,500	2,062,500
3	林长春		1,200,000	1,200,000	5.00%	900,000	300,000
4	陈伟健		1,000,000	1,000,000	4.17%	750,000	250,000
5	于艳春		1,000,000	1,000,000	4.17%		1,000,000
合计		18,450,000	3,200,000	21,650,000	90.22%	15,487,500	6,162,5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吴海锐和邹忆楠为公司一致行动人，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除此之外，公司排名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